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合同》事项。2012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自然人兰天雷（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合同》，收购丙方独资拥有的贵州省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以下简称乙方）80%的资产及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余20%由丙方继续拥有。公司与交易方无关联关系。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矿权等全部无形资产，全部已建工程，固定资产，乙方名下所有车辆，向政府有关部门已交纳的各种保证金和各种规定费用、矿产资源费等，与当地政府、村民及其他主体签订的有关协议的权利，流动资产、原材料、电子设备及存货等，以及与乙方及上述资产相关和衍生的权益。

乙方现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6079平方公里，在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储量报告显示储量为4788万吨，为主焦煤。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作为承接乙方资产的主体。甲方原则上以货币或已依本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持有新公司 80%股权；丙方原则上以货币或保留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持有新公司 20%的股权。新公司的设立方式及乙方资产的具体移转方式、程序、期限等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2.8 亿元，转让价款不以评估值作调整。本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5600 万元作为定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上述转让价款将分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时间与金额详见合同）。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各期转让价款须满足的先决条件之一是乙方合法持有进行煤炭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且相关证照均是合法、有效的。

4、各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完成日期间，以甲方实际支付各期转让价款的时点分段，标的资产在各段对应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按对应时点累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占转让价款总额的比例享有或承担，除此以外的乙方在上述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概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日后，新公司实现的利润由甲方、丙方按其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并按新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三、公司特别提示：

1、乙方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合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该证已过期，尚待办理延期手续。

2、乙方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合法取得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尚需办理年检手续。

3、乙方因 2011 年 4 月 24 日发生事故，一直停产至今。2012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煤矿证照及相关事宜联合审批联席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原则不予关闭乙方，由具备水害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对乙方进行兼并重组。经政府批准，乙方现已进行隐患整顿相关工作。

4、待标的资产经审计和评估以及新公司成立之后，合同各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届时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示表明收购乙方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框架合同》

2、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